~歡迎就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新進僑生輔導座談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歡迎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學年度 新進僑生須知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大綱

CONTENTS

1 僑生居留證申請及相關事項

2 僑生居留證變更

3 僑生居留證延期

4 僑生工讀 及 工作證申請

5 僑生相關保險

6 僑生獎助學金

7 其他相關事項

※ 新生手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y9gVj

項　　目	日　　期	承辦單位/分機	新生手冊 頁碼參考
新生學號查詢	8 月 20 日(二)起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82028	
學籍資料填寫	8 月 20 日(二)12:00 至 9 月 3 日(二)24:00 止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82028	第 7-16 頁
更新學生證照片	8 月 20 日(二)起至 8 月 22 日(四)12:00 止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82028	第 7-16 頁
綜合資料填寫	8 月 20 日(二)12:00 至 9 月 3 日(二)24:00 止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82055	第 48-49 頁
註冊繳費	8 月 27 日(二)至9 月 4 日(三) (僑外生可至9月9日)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82226	第 5 頁
學歷驗證	9 月 5日(四)至各學系繳驗學歷證明文件	各學系所系辦助教	
選課	9 月 9 日(一)11:00 至 9 月 23 日(一)12:30 止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82018	第 31-41 頁
健康檢查	9 月 11 日(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82248	第 61-63 頁
校內電子郵件帳號	開學後開放使用	計網中心 82902	
	學生電子郵件信封開啟驗證功能設定或轉信設定方法: https://cc.ntue.edu.tw/p/412-1005-1709.php?Lang=zh-tw		

報到繳交文件

單獨招生

請攜帶..

1.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影本1份
2.畢業證書驗證+影本1份
3.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1份
4.歷年成績單驗證+影本1份
5.學籍資料表

海聯會-個人申請

請攜帶..

1.海聯會分發書+影本1份
2.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影本1份
3.學籍資料表

繳交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請於系辦報到前準備好影本，校方不借用影印機複印唷!

事先準備

證件照片規格：

最近1年內所拍攝2吋證件照片，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住宿證明申請：

>>請於完成住宿費繳費後，到生活輔導組(簡稱生輔組，在行政大樓一樓112室)找御筑學姐，提出**繳費收據**經查驗後領取住宿證明紙本。

在學證明申請：

1. 新生第一次，由御筑學姐協助申請。
   >>請於完成學雜費繳費後，到生活輔導組(簡稱生輔組，在行政大樓一樓112室)找御筑學姐，提出**學雜費繳費收據**經查驗後領取在學證明紙本。
2. 之後要自己申請哦~

*__申請工作證時，或居留證辦延期時 需要的在學證明__--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到行政大樓6樓註冊與課務組蓋本學期在學章。

*__學校製發的在學證明__--先到行政大樓2樓出納組前的機器繳納申請費，再拿收據到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

體 檢

由學校安排的新生體檢(適用所有新生)

*** 9/11 可到校的同學：請依學校衛保組公告體檢時間(檢查順序擇期公告)進行，自備600元。

*** 9/11 無法參加學校體檢同學：請於到校後至行政大樓一樓衛保組找護理師安排體檢事宜。

***無居留證之港澳生 及 無戶籍國民，另需「乙表」體檢報告以申辦居留證，請參考以下說明，自行預約。

63

無居留證之**港澳生**，持停留簽證（Visitor）入境及無戶籍國民 需**預約入境體檢(乙表)**

*****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不需辦理入境體檢。**

***預約體檢：請上**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網站預約體檢時間
(點選"網路掛號">社區醫療>門診體檢>選擇醫師的時段)

***如何去：搭乘捷運文湖線至忠孝復興站2號出口走一段路即達。

***辦理時間及應備文件：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周六上午9:00~11:00。

需帶2張相同照片、護照正本、費用1420元, 約7個工作天後可領取檢查報告。

有麻疹.德國麻疹(MMR)接種證明，帶正、副本可免做抽血檢驗。

PART

1

僑生居留證申請

依「國籍」或「簽證」分別申請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在臺灣原有戶籍者

居留證

◆ 有中華民國國籍但無戶籍者

◆ 港澳生持「單次入出境證」者

◆ 持外國護照以「居留簽證」（Resident）入境者

◆ 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Visitor）入境者

出生地為大陸地區的同學

應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以確認已無大陸戶籍:

1.有效期限內之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經海基會驗證之再大陸地區未設籍證明書正本。

3.經海基會驗證之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

在臺灣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上面列有身分證字號)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申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在臺灣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列有身分證字號)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應恢復戶籍，請領中華民國身分證。

持中華民國護照(列有身分證字號)或入國許可證者。 （有戶籍國民） 未成年者，需由父母或將遷入戶口之戶長(須帶身分證)陪同前往辦理。	-------> 不限期限	**應備文件：** 1.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 2.遷入地戶口名簿正本 3.原國民身分證(14歲以前即離台者，無身分證) 4.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相片1張 5.印章(或簽名)	-------> 至 將遷入戶口之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請領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僑生居留證申請(1)
有中華民國國籍，但在臺灣無戶籍者

● 有中華民國國籍，但在臺灣無戶籍者，應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

有中華民國國籍，但在臺灣無戶籍者(無戶籍國民)	-------> 入境後30日內	**應備文件：** 1. 二吋證件照1張 2. 中華民國護照，或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 3. 僑居地身分證明 4. (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18歲以上者，需附最近5年內僑居地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日起6個月內有效) 5. 入境許可證 6.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乙表）（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3個月內有效） 7. 分發書或入學通知書 8. 在學證明 9.載有居留地址之證明文件 10. 規費500元	-------> 至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請 審核日數: 7個工作日	審核通過後，至移民署領取臺灣地區居留證

僑生居留證申請(2)

港澳生--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申辦「外僑居留證」。

港、澳生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 (即入境後二個月內)	**應備文件：** 1. 二吋證件照1張 2. 親自簽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移民署網頁代碼0404之申請須知之申請書表可下載)、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 3.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明文件（效期3個月以 上之護照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4. (以申請居留日為基準)18歲以上者，需附5年內僑居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正本 (即良民證，自核發日起3個月內有效) 5. 入境許可證 6.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乙表）（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3個月內有效） 7. 分發書或入學通知書 8. 在學證明 9. 規費2600元(效期3年)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澳門居民於回歸前<1999.12.20>取得葡萄牙護照，應向澳門身分證明局申請證明書) **居住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若無確定之居住地址，請暫填學校地址。	-------> 至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請 審核日數: 5個工作日	審核通過後，至移民署領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僑生居留證申請(3)

持外國護照以「居留簽證」（Resident）入境者

- 持外國護照以「居留簽證」（簽證類別為Resident）入境者，應申辦「外僑居留證」。（如馬來西亞、緬甸、印尼、越南...等地僑生，以及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以「居留簽證」（簽證類別為Resident）入境者。	------> 入境30日內	**應備文件：** 1. 二吋證件照1張 2. 護照 3. 居留簽證 4. 分發書 或 入學通知書 5. 在學證明 6.現居住地證明(住宿生需檢附住宿證明；租屋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屋主同意借住者需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國人屋主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屋主同意說明書) 7. 規費500元（效期1年）	------> 至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請 審核日數: 10 個工作日	審核通過後，至移民署領取外僑居留證。

僑生居留證申請(4)

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Visitor）入境者

- 應於入境後60日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外僑居留簽證」（簽證類別為Resident），待取得「外僑居留簽證」後，再至移民署網站申辦「外僑居留證」。

持外國護照，以停留簽證入境者（簽證類別為Visitor）	---> 入境60日內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二吋證件照2張（彩色） 3. 效期6個月以上之護照正本及影本 4. 分發書或僑委會函 5.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乙表) 6. 國外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正本及影本【所持學歷證件倘非中文或英文，須先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譯本，連同原持學歷證件併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 7. 規費: (單次)2200元、(多次)4400元	------->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居留簽證	------>
2個星期之後至外交部取件領取居留簽證（簽證類別為Resident）	---> 核發日起30日內	應備文件： 1. 二吋證件照1張 2. 護照 3. 居留簽證 4. 分發書 或 入學通知書 5. 在學證明 6.現居住地證明(住宿生需檢附住宿證明；租屋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屋主同意借住者需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國人屋主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屋主同意說明書) 7. 規費500元（效期1年）	-------> 至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辦外僑居留證	審核通過後，至移民署領取外僑居留證

PART 2

僑生居留證變更

更改地址、更改護照號碼

僑生居留證更改地址

- **僑先部分發生均應辦理。**
- **已持有居留證者，若地址有變更，亦應辦理。**

僑先部分發生，應於註冊後15日內辦理 住址變更者，應於住址變更後15日內辦理	--->	應備文件： 1. 在學證明 2. 護照正本 3. 居留證正本 4. 分發書正本 5. 2吋證件照1張 6. 住校者需學校住宿證明；住校外者需租賃契約；住親人自購屋者需戶口名簿	--->	至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

⚠ **居住地址變更者應於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違規者將遭罰鍰。**

僑生居留證更改護照號碼

更換新護照者，應於取得新護照後15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1

取得新護照後
15日內

2

應備文件：

1. 新護照
2. 舊護照
3. 居留證
4. 2吋證件照1張

3

至移民署網站
線上申辦

PART

3

僑生居留證延期

僑生居留證延期(臺灣地區居留證)

●港澳生 及 持中華民國護照且在臺灣無戶籍者(無戶籍僑生)

臺灣地區居留證到期前30日內	---->	應備文件： 1. 3個月內的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加蓋該學期在學章，視同在學證明) 2. 居留證 3. 若為無戶籍國民，需附我國護照 4. 規費300元	---->	至移民署網站線上申辦

! 逾期居留未滿30日者，移民署將加以處罰(做筆錄及罰鍰)，再重辦居留證；逾期30日以上者，需於繳納罰鍰並申請出境證後出境，重新申請簽證入境。

僑生居留證延期(外僑居留證)

●馬來西亞、緬甸、印尼、越南...等地持外僑居留證者，及港澳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

外僑居留證 到期前30日內	---->	應備文件： 1. 3個月內的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加蓋該學期在學章，視同在學證明) 2. 護照 3. 居留證 4. 2吋證件照1張 5. 規費500元（效期一年）	---->	至移民署網站 線上申辦

⚠ 逾期居留未滿30日者，移民署將加以處罰(做筆錄及罰鍰)，再重辦居留證；
逾期30日以上者，需於繳納罰鍰並申請出境證後出境，重新申請簽證入境。

僑生居留證延期特殊狀況

*** 若因暑假離境或其他原因，無法在居留證到期前30日內回台辦理延期：
可於出境前，提早持【出入境機票】及 應備文件，至移民署網站申辦居留證延期。

*** 若離境後未及於期限內入境延期：
可線上辦理延期後，將居留證寄回台灣，委託同學代領新證後寄回給你再入境。

*** 若離境後發生居留證過期者：
請重新辦理入台證/簽證再入境，入境後重新申請居留證。

僑生居留證 線上申辦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1. 進入申請頁面 Enter the website of application

2. 註冊帳號 Create an account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Students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English

外生、外僑生居留證申請 - 學生註冊

中文姓名

*英文姓氏

*英文名字

*國籍

請選擇

*出生日期(西元)

*性別

請選擇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

*電子郵件

基於資安政策，本署與大陸之間的電子郵件受到部分限制，為避免無法收到本署重要通知，請勿使用大陸地區電子郵件。

*登入帳號

請務必記住您填寫的帳號

*登入密碼

密碼長度為8至12個字，且至少1個英文小寫字母及1個阿拉伯數字

*登入密碼確認

密碼不可與帳號相同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外國與外僑 /大陸與港澳 /無戶籍國民
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香港澳門學生

大陸學生 | 外國與外僑學生 | 無戶籍國民學生

簡介

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經核准來臺就學之香港澳門學生，於入境後向就讀學校完成報到註冊，因應接續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居留入出境證延期及資料異動等需求，特規畫建置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

適用對象

符合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港澳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前段規定之學生(簡稱港澳生)。

申請項目

1. 港澳生來臺就學於入境後至學校完成報到註冊，於有效停留期間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線上申辦服務。
2. 港澳生來臺就學並取得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就學期間因修業情況有延長居留之必要者，應於居留期間屆滿前之1個月內，於線上提出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延期申請。

電子收據下載

居留入出境證申請案件及居留入出境證延期申請案件，經移民署審查核准後並完成線上繳費(資料錯誤或異動更正無須繳費)，港澳生申請人將收到系統自動寄發之居留入出境證IC卡待製證通知之電子郵件，即可再行登入本系統後操作「下載專區」中「收據下載」功能，以取得電子收據檔案。

相關文件下載

1. 系統操作手冊
2. 申請送件須知

我要申請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國內：1990
國外：886-800-00-1990

各服務站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中午不休息）

電腦操作/系統諮詢專線
02-27967162
週一至週五，08:30-17:30

上傳文件項目，
需依移民署規定
(詳見本簡報P.8~P.11)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English

外國與外僑 /大陸與港澳 /無戶籍國民
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外國與外僑學生

大陸學生 | 香港澳門學生 | 無戶籍國民學生

簡介

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外國與外僑人士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在駐外館處辦好居留簽證入境後至內政部移民署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申請居留證。

申請資格條件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入學許可/通知或在學暨註冊證明。

申請項目

1. 外國與外僑學生來臺就學持憑就讀學校所提供之入學許可/通知或在學暨註冊證明，入境後於15日內於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

相關文件下載

1. 系統操作手冊
2. 申請送件須知
3. 學生線上申辦系統FAQ
4. 線上申辦懶人包

YOUTUBE影片網址

1. 線上申請第一步，如何建立帳號
2. 外僑居留證首次申請(新辦)
3. 外僑居留證延期申請
4. 外僑居留證資料異動申請
5. 外僑居留證換證申請
6. 外僑居留證轉學申請
7. 外僑居留證補發申請(遺失補發)

我要申請

上傳文件項目，
需依移民署規定
(詳見本簡報P.8~P.11)

4. 繳費方式 Methods of payment

點選，可印出繳費單，
再至超商繳費

國際信用卡網路繳費 International Credit Card ePayment	網路收單ATM繳費 Web ATM Payment	虛擬帳戶繳費 Virtual Account Payment	E政卡繳費平台繳費 E-Government Payment	四大超商繳費 Convenience Store Payment

PART

4

僑生工讀 &
工作證申請

僑生工讀

工作證申辦網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有操作手冊可參考!)
https://ezwp.wda.gov.tw/wcfonline/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 **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或 僅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不需申請工作證。**
- **無論在校內或校外工讀，都必須**申請**工作許可證**，始得合法工作，以免因非法工作遭罰鍰(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及限令出境。
- **每星期工讀總時數勿超過20小時(寒暑假無限制)**，請依規定工讀，並以課業為重。

校內工讀

大學部同學有意在校內工讀者，請自行向系辦或各行政單位(圖書館、華語文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詢問是否有工讀機會。研究生如需工讀，請自行向系所助教詢問。

校外工讀

慎選工作，多注意廠商信譽及工作環境的危安因素，避免詐騙事件及職場陷阱。若欲擔任導遊，須依法參加考試取得導遊執照，才能擔任導遊工作。

工作許可證線上申請 (需先繳審查費，有兩種方式)

1. ATM繳費： 於申辦系統選擇以ATM繳費方式，並完成申請後，申辦系統將提供ATM繳費資訊(轉帳帳號)，申請人以ATM繳費完成後，審查單位即可進行案件審理。**請於送件當日完成ATM繳費**，以免審核單位收件時查無繳費紀錄而退件!!

2.郵局劃撥繳費：請至郵局劃撥審查費新臺幣100元(劃撥單請至郵局拿取)。因系統記錄與郵局作業會有1日的入帳時差，請於郵局繳費隔日後，再至系統輸入資料。

工作許可證線上申請 (申請書填寫範例)

申請書資料

申請書資料 | 上傳檔案

申請類別 Categories of application：(Please check one)	華裔學生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申請項目 Type of application：(Please check one)	工作許可 work permit
申請人姓名(中文) Name of applicant(Chinese)		*性別 Gender	
*申請人姓名(英文) Name of applicant(English)		*國籍(地區)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居留證統一編號 ARC ID numb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聯絡電話 Phone number	
就讀學校 School attended	國立政治大學	*日夜別 Day/Night	日間部
*系別 Faculty	心理學系		
身分別	華裔學生-學士(四年制)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 4-year universities		
*年級 year	大學(四年制) 4 年級 上學期 預定修業年限 4 年		
*單位所在地址Company Address：	116 臺北市 大安區 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申請許可期間 Application time	2015/12/09 (西元yyyy/MM/dd) 至 2016/06/09 (西元yyyy/MM/dd) (許可期間最長六個月) (valid for six months maximum)		
緊急連絡人姓名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Name		緊急連絡人電話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Tel	
*是否親自取件 Please Check if pickup in person	否 是		
*是否指定取件人 If Arrangements for recipients	不指定 指定		
取件人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委託本國人取件，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ent Name：	

「身分別」，港澳同學請選取「華裔學生」

「申請許可期間」，
上學期為 10/1 至 3/30
下學期為 4/1 至 9/30

「緊急聯絡人」，
請填寫朋友或同學之姓名及電話

ps.應屆畢業生為4/1至6/30，
有下一學期註冊證明方可至9/30。

審查費			
郵撥帳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交易日期		交易帳號	
輸入郵政劃撥收據編號	請注意：郵政劃撥收據編號請填後七碼，並請詳閱畫面顯示說明，才能方便您順利作業!	審查費金額	100

工作許可證線上申請（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請上傳**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於繳完學雜費後，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本學期在學章)、及**有效期限內**的護照，檔案格式限**PDF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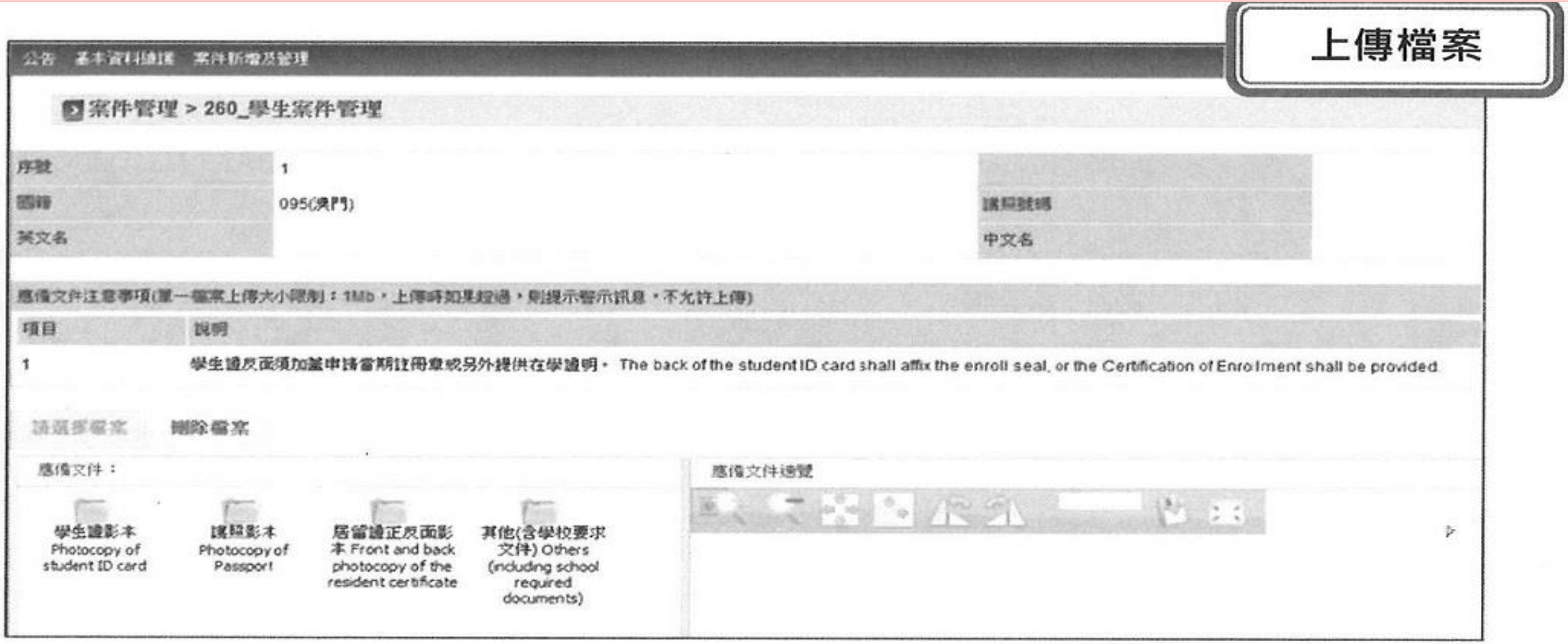

PART 5

- 學生團體保險
- 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僑生相關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本校每位同學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於註冊時已隨學雜費繳納保費。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之辦理---限因意外傷害就醫，或因疾病住院治療者。

需於醫療時先行支付醫療費用，再持醫療診斷書、醫療收據、存摺影本、團體保險繳費證明(請至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列印) 至生輔組申請理賠。

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尚無健保卡的同學**】：

新生入學後，須連續在臺灣居留滿6個月，始能參加健保。

居留起算日: 1.港澳--自居留證領證日起算。
2.非港澳，持Resident Visa者-自入境日起算。
3.非港澳，持Visitor Visa者-自居留證領證日起算。

居留臺灣期間，若曾出境超過一次，或出境一次超過30日者，需重新計算居留日數。

出境僅一次且未超過30日，居留期間至出境日暫停計算，入境後繼續計算。

全民健康保險(健保)

【已有健保卡 的僑先部分發生 及 研究生】

*僑生入境居留6個月後須加保健保，大部分僑先部分發生均已加入健保。

***曾在臺就讀大學，畢業後繼續就讀本校的研究所新生，**得繼續參加健保，請向原就讀學校僑輔老師索取健保轉出單，再交至生輔組辦理本校轉入手續。

*有在打工的同學，公司會幫你加保健保，請於離職時向公司領取轉出單，再交至生輔組辦理轉入。

健保費為每月826元，
每學期註冊時一次繳交6個月
（上學期: 9月~隔年2月，
下學期: 3月~8月）。

每學期健保費: 826x6＝4,956元

製作繳費單後會再通知同學，請於**9月13日前完成繳費**。(請於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列印，至超商、ATM或郵局繳費。)

僑委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

持有清寒證明之僑先部分發生 及已有健保之研究生，經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委會補助50% (即每月由僑委會補助413元，**僑生自付413元**)。
每學期註冊時一次繳交6個月
（上學期: 9月~隔年2月，
下學期: 3月~8月）。

清寒僑生每學期健保費:
413×6 = 2,478元，製作繳費單後會再通知同學，請於**9月13日前完成繳費**。(請於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下載列印，至超商、ATM或郵局繳費。)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首次來台、尚無健保的新生】

入境註冊後須參加僑保6個月（自9月11日至明年3月10日），本年度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保險費為6個月1120元，由僑委會補助580元，**僑生自付580元**，請於 9月30日前 至出納組(行政大樓2樓)繳清，以便盡速辦理投保手續。**(無繳費單，直接跟行政大樓二樓出納組櫃台說要交僑保費即可。)**

就醫注意事項：

*矯正牙齒、健檢、施打疫苗等不能申請理賠。
*可至各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需先**自付醫療費用**。
*醫療收據及醫療診斷書，**姓名需與居留證所載一致**。
*就診後，需請醫師開立**醫療診斷書**，醫療診斷書上需註明所有看診日期，與收據日期相符，保險公司才能受理。可於最後一次看診時再請醫師開立醫療診斷書，彙整所有醫療收據後，一次辦理理賠， 如此可省去每次理賠均需申請醫療診斷書之麻煩。

保險理賠：申請期限--意外傷害醫療180天內、疾病醫療2年內提出申請

附**醫療診斷書、醫療收據、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生輔組申請理賠。

提供在臺的醫療費用限額給付,項目及額度如下：

門(急)診醫療: 按實際醫療費用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上限新臺幣1000元。
每日病房費用: 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時，每日病房費用理賠上限新臺幣 1000元。
住院醫療費用: 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時，住院醫療項目理賠上限新臺幣 12萬元。

團體外籍生保險

(1)之前曾在台就學，目前無健保的同學
(2)明年(114年)3月僑保期滿後，居留未滿6個月，尚未能加入健保的同學

參加6個月僑保的同學，會因寒假返回僑居地需扣除出境日數，造成明年3月僑保期滿後，到居留滿6個月可加入健保之前，只有每學期的學生團體保險，限 "住院" 或 "意外傷害就醫" 可理賠。

同學另可選擇參加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之**團體外籍生保險**，此保險需以學期為單位投保，保險費為一學期3000元(每月500元計，共6個月)。

本保險內容及理賠應備文件同 僑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拿到健保卡後，就醫需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之醫療費用，有保本項保險者，自行付費的部分，若符合保險理賠規定，可申請理賠。

PART 6

如有**僑生獎學金**相關訊息，將立即公告於**FB北教大僑生社群；其他非針對僑生而設之獎學金**，請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如符合申請資格，可逕行申請。

因大多數獎學金之申請需附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之成績，在本學期除**大學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外，少有申請機會；待下學期或下學年後將有較多之申請獎學金機會。

僑生獎學金

i僑卡

申請方式：
分「港澳籍」、「非港澳籍」

1、「非港澳籍」：
請自行至「i僑卡」網站註冊申請即可。
核發時間需1-3天。
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cardApplication

2、「港澳籍」：
需由學校協助申請，
請填寫i僑卡申請書後，mail御筑學姐。
核發時間需1-3天。

((申請僑委會任何獎助學金都需要!!!))

僑生獎學金(大學部)　申請時間請注意FB北教大僑生群組公告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申請資格: 在學家境清寒僑生（**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操行平均80分以上<大一僑生無成績限制>，且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

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每學年申請一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相關證明、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大一免附)。所提清寒相關證明，需就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所列各項目，依實際情形提出醫院診療證明、就學兄弟姊妹在學證明，及清寒證明等。

僑委會僑生學習扶助金(需依生輔組規畫進行服務學習)

申請資格: (含研究生) 1.家境清寒。2.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3.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4.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未領有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如清寒僑生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本扶助金>

每學期申請: 1.填具申請表，附清寒證明或海外財務證明，有急難事件者需附急難事件證明文件。

僑委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大二以上在學僑生**(不含研究生)**，其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者。

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僑生獎學金(大學部)　申請時間請注意FB北教大僑生群組公告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代辦各類僑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大二以上**(不含研究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操行成績80分以上，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獎學金者，清寒者優先，但需提出清寒證明。

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如有清寒證明亦請附上 。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在學僑生**(含研究生，大一限「僑先部畢業者」，以僑先部畢業成績申請)**，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並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例如地域、科系等特殊資格），該學年度未獲得僑務委員會其他獎助學金，且無留級、重讀及延畢等情形。

每學年下學期申請: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居留證或身分證、學生證，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中華救助總會緬甸僑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在學緬甸僑生，經濟困難，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每學年下學期申請: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上學期成績單影本(須加蓋學校證明戳記) 、 清寒證明影本、自傳。

僑生獎學金(研究生)

申請時間請注意FB北教大僑生社群公告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研究所僑生就讀滿一學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未享有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者。**

每學期申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居留證影本、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自傳、學習計畫書、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文件。

★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在學僑生(含**研究生)**，其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並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例如地域、科系等特殊資格），該學年度未獲得僑務委員會其他獎助學金，且無留級、重讀及延畢等情形。

下學期申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居留證或身分證、學生證。

★僑委會僑生學習扶助金(需依生輔組規畫進行服務學習)

申請資格：(含**研究生)** 1.家境清寒。2.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3.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4.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 <未領有其他同類型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者，優先核發本扶助金>

每學期申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或海外財務證明，因急難事件申請者需附急難事件證明文件。

PART 7

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郵局開戶：需持居留證、護照、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印章，親自至郵局辦理開設存款帳戶，同時申辦金融卡，可使用ATM存款、提款、轉帳、匯款等功能。

本校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中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請填寫住宿地址與房號，之後若有更改，請盡速至註冊組修正。對外通訊之收件地址請註明系名、班級，有住宿者需註明宿舍房號，以便收發人員投遞。

僑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僑生專區」查詢，可獲得充分而詳細之資訊。請每天定時查看FB北教大僑生社群訊息，以免遺漏僑生相關通知。

遇緊急危難時，立即與學校聯繫，以提供協助。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電話：02-27332840

PART

8

大一僑生成長團體

大一僑生身心生活適應 成長團體

團體目標: 透過**團體分享、藝術創作**等形式，幫助新進僑生度過文化與學習的適應期、拓展人際支持與資源、建構自我文化認同與調適力，以順利融入並展開大學生活。

活動時間：另行公告，預計於每週四晚上6:00~8:00舉辦，共3次。(每次均提供餐盒)

名額：12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各次團體主題：

1. **飄揚過海來尋夢 ---**異地求學的挑戰與適應
2. **月亮圓，共嬋娟 ---**認同與紓發思鄉情懷
3. **一艘航行的船 ---**生涯規畫與定向
4. **我的隱形翅膀 ---**尋找異地求學的力量

團體帶領講師：李曉芬 諮商心理師 (馬來西亞華人)

THANK YOU!

新進僑生須知
說明完畢